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2 年 04 月 1 日經復健科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102 年度第 6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復健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103 年第 1 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健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年度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復健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年度第 4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復健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105 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特訂定復健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學生實

習除教育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依照本科課程標準五專部學生於102學年度入學起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五年級上學期

至校外實習。

三、本科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規定：102年後入學者其專業必修科目任一科不及格，則不得提

出實習申請。

四、實習單位評估：

先請實習單位填寫 “實習醫院調查表” 以便針對實習單位的「實習內容」、「師資」、

「教學環境」、「教學研討活動」等相關事項進行書面審查，再責派本科專任專業教師

依 “復健科五專物理治療組實習機構評估表” 與 “復健科五專職能治療組實習機構評估

表” 進行實地審查。待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單位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

員會並審議通過後，始可列入本科實習單位選填名冊。評估合格之實習單位將由學校與

之簽訂實習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定實習內容、實習工作時間、保險、成績考核等，契約書將留置本科供實習生查詢。實習單位評估，每三年進行一次，並於每次實習訪視做檢核。

## 五、 實習醫院之分發：

實習單位之分發，由本科依各實習單位之名額，輔導學生按成績與志願分發。五專部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採計三個成績：(1)生理及解剖學正課與實驗各兩學期之平均成績、(2)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下兩學期共計三學期的平均成績、和(3)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共六次科考之平均成績，(1)(2)(3)加總平均後的成績來排定名次，同分者以三年級下學期、三年級上學期依序往前推之操行成績比序，再依照排名順序選填實習醫院；分發當日無故逾時或不到者，以自動棄權論。實習單位分發必須親自出席，如有特殊情況者可持委託書進行選填。

## 六、 參加實習學生需先提出實習申請，經查核無誤後才能選填分發。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有特殊情況者，請於實習前依程序提出申請，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再由科主任簽章後辦理分派，特殊情況申請只可申請一次，簽章後不得再變更。

## 七、 實習前會舉辦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前、中、後注意事項、職場安全宣導、性騷擾防治說明、保險經費來源說明、交通安全宣導等事宜。

## 八、 實習時學生須按照實習機構之行事曆以及排定之工作時間作息，並嚴守該實習機構之事與行政規定。

## 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奉准請假，請假日數需按醫院規定，如醫院未規定則以實習手冊為準。請假時數超過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者，該學期實習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十、本科專業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實習期間若學生適應不良或有特殊狀況，則訪視老師需了解實習單位和實習學生問題所在並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問題處理紀錄表繳回科上，並依流程處理。

十一、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參照本校實習手冊規定對於學生表現給予評分。

十二、實習內容的規定：

1. 物理治療組學生於民國103年6月以後畢業者，其物理治療實習需包含以下規定：

甲、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神經系統物理治療、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小兒物理治療等三項基本項目。

乙、物理治療實習全部時數為1,440 小時(共36週，每週40小時)且這三項基本項目的實習時數均需 $\geq$ 240 小時，其中18 週之物理治療實習單位必須為衛生署認定教學醫院。

丙、符合以上條件者本校將開立實習證明文件。

2. 職能治療組學生於民國102年6月以後畢業者，其職能治療實習需符合以下規定：

甲、職能治療實習內容至少需包含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心理障礙職能治療與小兒職能治療等三領域。

乙、職能治療實習時數至少為1,440 小時(每領域至少12週，共計36週，每週40小時)，實習單位必須為衛生署認定教學醫院。

丙、符合以上條件者本校將開立實習證明文件。

十三、實習站別結束後，學生須依規定完成實習計畫書與實習滿意度調查。

十四、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